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程璿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  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110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1101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度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3次公告適用賽事名單1份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05848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聯絡人沈瑞婉，電話：02-8771185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2/02/08 08:59



1120000681

有附件